#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法政〔2024〕63号,2024年6月1日颁布实施)（5篇范例）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25

*第一篇：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法政〔2024〕63号,2024年6月1日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法政〔2024〕63号（2024年6月1日颁布实施）各省、自治区、直...*

**第一篇：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法政〔2024〕63号,2024年6月1日颁布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

法政〔2024〕63号

（2024年6月1日颁布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政治部：

在进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过程中，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有关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答复如下：

答：(1)兵团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兵团分院确定，人选在辖区范围内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中产生。兵团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由兵团分院任命。

(2)铁路法院、林业法院、海事法院不单独选任人民陪审员。上述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2、现役军人能否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现役军人不宜担任地方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

3、外来务工人员能否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后，在其居住地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居所，并且居住地符合经常居住地条件的，可担任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

4、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能否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不是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

5、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能否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6、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法官、检察官，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其他工作人员，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离任后能否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离任后，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上述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比例应当与其他人员的比例适当平衡。

(2)法官、检察官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3)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曾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的，不得在原任职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曾在县一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不得在与原任职的县一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同辖区的人民法院担任人员陪审员。

(4)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不得参与原任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不得参与与原任职人民检察院同级、同辖区的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7、没有从事诉讼业务的律师能否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依据法律规定，凡具有执业律师身份的人员，一律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8、清真寺的教长能否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宗教界人士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

9、原有的经选举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 1

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生效后，任期未满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在《决定》生效前，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决定》生效后，除依照法律规定重新选任外，不得再担任人民陪审员。

10、《决定》生效前，人民法院特邀的陪审员，能否继续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在《决定》生效前，人民法院特邀的陪审员，《决定》生效后，除依照法律规定重新选任外，不得再担任人民陪审员。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二OO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篇：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

法政［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政治部：

在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过程中，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有关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经研究，我们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对已经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并经有关部门同意，答复如下：

一、基层人民法院如何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 答：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审判工作实际，结合上级人民法院从本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可以适当高于本院现任法官人数提出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二、人民陪审员是否可以固定在某一审判业务庭或合议庭？

答：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应由人民法院具体职能部门统一承担。人民陪审员不应当长期固定在同一审判业务庭或合议庭，参加案件陪审的人民陪审员，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

三、“随机抽取”方式应当如何实施？

答：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人民陪审员的行业背景、地域分布以及陪审案件类型，将人民陪审员队伍进行适当分类，在此基础上，采取电脑生成等方式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四、人民陪审员是否可以独立开展诉讼调解工作？

答：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职权，也可以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独立对案件进行诉讼调解。

五、基层人民法院以何种方式对人民陪审员进行考核？

答：基层人民法院应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动态考核，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着重就陪审案件的数量、出庭率、陪审能力、审判纪律、审判作风等内容进行考核，并在每年年终前，由人民陪审员所在法院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有关考核情况报送相关机关。

六、基层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员信息库？

答：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建立人民陪审员候

选人员信息库，以利于及时增补新的人民陪审员。

二O一O年一月十三日

**第三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法[2024]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各海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海事法院的特殊情况，现就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使用等问题规定如下：

一、海事法院本部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在其所在城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中产生，一般应由海事法院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名额并任命。

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在其所在城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中产生，由海事法院与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协商同意后，一般应由海事法院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名额并任命。

二、海事法院案件管辖地域范围内的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在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可向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推荐其担任人民陪审员。

海事法院案件管辖地域范围内的公民个人可以向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提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申请。

三、海事法院负责对推荐或申请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其材料进行预审查，其后，将相关材料以及预审查意见一并移交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并由其所在城市相关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推荐或申请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由相关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四、海事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4]24号）的有关规定，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第四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专题**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24-12-16

【生效日期】2024-12-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正确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相关规定，保证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根据《决定》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第二条 根据《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对于执行该规定确有困难的地方，以及年龄较大、群众威望较高的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文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案件数量、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从本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对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提出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四条 选任人民陪审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的名额、选任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推荐，也可以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对于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初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1

后，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必要时，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到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进行调查。

第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查结果及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应当注意吸收社会各阶层人员，以体现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任命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人民陪审员经任命后、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本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计划，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后，由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机构具体承办。

第十二条 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应当符合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培训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审判工作基本规则、审判职业道德和审判纪律等。

第十三条 承办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的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机构应当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同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以便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安排工作、生活，保证人民陪审员按时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当地差旅费支付标准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期间，由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培训日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制定人民陪审员执行职务的考核办法，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意见。考核内容包括陪审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等。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本院审判工作的，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在本院执行职务的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对人民陪审员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并由基层人民法院及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具有《决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经查证属实的，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对于具有《决定》第十七条第（四）项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陪审员，除依法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外，必要时，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缺额依法定程序增补。

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人民陪审员职务自动免除。

第十九条 对于根据本意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免职决定书面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免职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差旅费支付标准给予补助。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本院合议庭审判的，应当按照《决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及前款规定，给予人民陪审员各项补助。

第二十一条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或者审判活动，被其所在单位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由基层人民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纳入当年业务经费预算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报，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各项经费应当单独列支、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以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有效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24-12-16 【生效日期】2024-12-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正确贯彻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相关规定，保证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第一条 根据《决定》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第二条第二条 根据《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对于执行该规定确有困难的地方，以及年龄较大、群众威望较高的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文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条第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案件数量、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从本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对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提出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四条第四条 选任人民陪审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第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的名额、选任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第六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推荐，也可以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第七条 对于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初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后，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必要时，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到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进行调查。

第八条第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查结果及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应当注意吸收社会各阶层人员，以体现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九条第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任命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第十条 人民陪审员经任命后、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本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计划，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后，由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机构具体承办。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应当符合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培训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审判工作基本规则、审判职业道德和审判纪律等。

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承办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的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机构应当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同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以便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安排工作、生活，保证人民陪审员按时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当地差旅费支付标准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期间，由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培训日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制定人民陪审员执行职务的考核办法，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意见。考核内容包括陪审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等。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本院审判工作的，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在本院执行职务的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对人民陪审员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并由基层人民法院及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具有《决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经查证属实的，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对于具有《决定》第十七条第（四）项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陪审员，除依法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外，必要时，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缺额依法定程序增补。

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人民陪审员职务自动免除。

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对于根据本意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免职决定书面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免职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差旅费支付标准给予补助。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本院合议庭审判的，应当按照《决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及前款规定，给予人民陪审员各项补助。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或者审判活动，被其所在单位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由基层人民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纳入当年业务经费预算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报，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各项经费应当单独列支、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以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有效实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